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审核意见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法》、《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视通”）的主办券商，对经纬视通拟申请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经纬视通向主办券商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经纬视通聘请作为经纬视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审核意见》，挂牌公司拟申请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为：公司所在地为湖北省武汉市，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为湖北省内市区及周边地区。受疫情影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在原定时间对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及长期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无法在原定时间对公司银行存款及往来款项实施函证程序，无法在原定时间获取对公司财务报表而言的重要科目的相关资料原件及实施现场检查程序，审计范围受到了限制。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分别向经纬视通董事长张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郁海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开展

了电话访谈等核查程序，确认挂牌公司拟申请延期披露确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及时完成财务报告审计，挂牌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年报编制。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经纬视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挂牌公司与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审计机构开始经纬视通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5 日。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经纬视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启动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部署，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开始挂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截至本专项审核意见签署之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正在积极编制过程中，未能在法定期限出具审计报告及完成年报披露的具体障碍为公司因疫情影响复工时间推迟及年报审计工作未能按原计划进行所致。

为尽快推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及时披露 2019 年年报，挂牌公司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内部加快年度报告的编制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外部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加紧联系和沟通，以期早日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预计完成财务报告



审计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左右。挂牌公司预计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兴业证券作为经纬视通的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多种形式向挂牌公司发布通知，就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及编制披露注意事项向挂牌公司进行了说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主办券商积极督导挂牌公司参与学习全国股转系统《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业务培训》、《〈证券法〉修订内容解读》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修改内容解读》等培训课程，进一步对挂牌公司 2019 年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辅导。

截至本专项审核意见签署之日，主办券商多次跟进经纬视通 2019 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2020 年 4 月 15 日，经纬视通向主办券商提出无法在法定期限出具审计报告及完成年报披露并拟申请年报延期披露。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管理层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了电话访谈等核查程序，确认了挂牌公司拟申请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挂牌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最新进展。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公司就申请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审核意见》之盖章页）



2020 年 4 月 20 日

